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工发组织和非政府工发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2
国际法协会	5

* A/AC.105/C.2/L.297。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由秘书处在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收到的信息基础上编拟的。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原件：英文]
[2016年1月19日]

A.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创立于 1960 年，是一个专事推进国际法拟订工作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该研究所的成员由近 50 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组成，这些成员是根据他们在空间法或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其他社会科学领域所作贡献而当选的。此外，预期成员向在空间法方面有显著兴趣的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开放。

空间法研究所的目的和目标包括推进进一步拟订空间法并拓宽在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法治范围，举行有关空间活动所涉司法和社会科学方面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竞赛，或征集研究和报告，出版书籍、议事录、报告和立场文件，并且与空间法领域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展开合作。

空间法研究所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上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在专题讨论会期间，将举办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主旨讲座，以及一次专门针对年轻学者的特别会议。空间法研究所力求讨论所有空间行动方都感兴趣的专题，并且邀请国际宇航大会所有与会者出席并参加其会议。空间法研究所还与国际宇航科学院联合组办年度科学和法律圆桌会议，以及同国际宇航联合会之间的联合会议。

此外，该研究所全年在世界各地组办了各类空间法会议。它出版了空间法研究所年度议事录，其论文和报告涉及当年期间的所有各项活动。

空间法研究所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上一个获得正式承认的观察员。

空间法研究所董事会目前由以下董事组成——主席：Tanja L. Masson-Zwaan（荷兰）；副主席：K. R. Sridhara Murthi（印度）和 Kai-Uwe Schrogl（德国）；执行秘书：Diane Howard（美利坚合众国）；财务主管：Dennis J. Burnett（美国）及成员 Setsuko Aoki（日本）、Olavo Bittencourt（巴西）、P. J. Blount（美国）、Frans G. von der Dunk（荷兰）、Marco Ferrazzani（意大利）、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Joanne Irene Gabrynowicz（美国）、Yasuaki Hashimoto（日本）、Stephan Hobe（德国）、Mahulena Hofmann（捷克共和国）、Corinne

Jorgenson (美国)、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Lesley-Jane Smit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ilton “Skip” Smith (美国)、Maureen Williams (联合国/阿根廷) 和 Zhenjun Zhang (中国)。空间法研究所有来自 50 个国家的 450 名当选成员。成员种类包括个人、预期和机构成员 (见 www.iislweb.org/members.html)。

B.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自 1992 年以来, 空间法研究所每年组织举办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该竞赛基于空间法的一个假设案例, 该案例由空间法研究所成员撰写, 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北美的大约 60 个学生团队参加竞赛。该竞赛是本组织外联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且是其吸纳今后各代空间法专家的主要机制。地区优胜者将参加世界总决赛的竞赛, 该总决赛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行, 并且每年由国际法院的法官担任裁判。这一独有特征使得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成为世界上最负盛名的模拟法庭竞赛之一。

第 25 次竞赛将于 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涉及空间碎片、商业太空飞行服务和赔偿责任 (Banché 诉 Rastalia) 的案例” 涉及空间碎片、商业太空飞行服务和赔偿责任问题, 并且将公布在空间法研究所网站上。有关模拟竞赛法院的更多详细情况还可在空间法研究所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报告上查找。

C. 会议

空间法研究所 2015 年组办了下述活动: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了有关气候变化和灾害治理的国际宇航科学院——空间法研究所的会议。该会议由国际宇航科学院、空间法研究所和喀拉拉邦科学、技术和环境事务委员会联合组办, 从工艺 (技术) 政策和法律角度述及空间活动对了解和解决气候变化与灾害治理问题所作贡献。它包括了述及气候变化和灾害治理法律方面的两场法律会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组办了年度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述及“空间交通治理”。

配合第 65 次国际宇航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举办了第 58 次空间法研究所专题讨论会。空间法研究所主办了五场法律会议并分别同国际宇航科学院和国际宇航联合会举办了两场联席会议。Joanne Gabrynowicz 教授于 10 月 13 日星期二开设了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主旨讲座, 随后举行了第七场年轻学者会议。另外几场会议分析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领土主权与外层空间法律监管、媒体和影视对空间 (包括空间法) 所作描述、空间交通治理法律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空间法近期动态。第 30 次国际宇航科学院——空间法研究所科学——法律圆桌会议述及“作为空间行动方的大学”的专题, 与国际宇航联合会的联合会议侧重

于空间协作活动法律框架。最后，空间法研究所为小卫星全体会议的活动作出了贡献。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宇宙俱乐部举行了有关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 10 次年度 Eilene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专题是“透过时间的透视镜：既有成就和工作方向”。

D. 出版物

伊莱温国际出版社出版了空间法研究所年度议事录。该议事录可通过 www.elevenpub.com/law/reeksen/proceedings-of-the-international-institute-of-space-law 购买。成员有权得到 40% 的折扣，欲订购者请向 sales@budh.nl 电邮订购。1992 年以后的议事录内容也可以在 www.elevenjournals.com/tijdschrift/iisl/ 上通过征订获得（可使用关键词、作者姓名等进行全文查询）。内容查询必须有用户名和密码。三年和三年以上的卷宗可通过 Heinonline 查取。

2015 年 12 月 20 日，空间法研究所董事会颁发并且经协商一致通过一份关于空间资源挖掘的立场文件（见 www.iislweb.org/html/20151220_news.html）。

E. 奖项

该研究所每年向在空间法领域取得突出成就者颁发若干奖项和证书。在以色列耶路撒冷举行的第 58 次空间法研究所专题讨论会期间，空间法研究所向 Marcia S. Smith（美国）颁发了终身成就奖，向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颁发了突出服务奖，向 M. Stanford（联合王国）和 B. Schmidt-Tedd（德国）联合颁发了感谢奖并向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颁发了感谢证书。

Diederiks-Verschoor 奖颁发给了 Dimitri Linden（比利时），以感谢其“国家空间立法对私人空间活动的影响：国家间的监管竞争”的论文。由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主持的空间法研究所年轻学者基金给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几轮地区竞赛的参与者颁发了奖状。

F.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将通过以下互联网资源提供：

- 网站：www.iislweb.org
- 脸谱：www.facebook.com/spacelaw
- 推特：https://twitter.com/iisl_space

国际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16年1月6日]

A. 背景

国际法协会¹于 1873 年在布鲁塞尔创立。其总部目前在伦敦，其迄今以来的政策一直是开放和外联。根据其章程，该协会的目标是研究、遵行和拟订包括国际公法和私法在内的国际法，并推进对国际法的国际了解和尊重。自从 1990 年以来，国际法协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观察员，国际法协会每年向它们报告活动情况。

在两年期会议闭会期间，协会由执行理事会负责，最近一次两年期会议是 2014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在两年期会议的间隔期间，世界各地国际法协会的各国分会较为频繁地组织举办区域会议。协会执行主席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Marcel Bruce 教授（荷兰）是研究主任，而 Ruth Wedgwood 教授（美利坚合众国）是现任全球主席。第七十七次两年期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

在此框架内，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²自从其 195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不间断地开展工作。它多年来拟订了有关在变革中社会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和相关方面的报告、准则、公约草案、建议及类似文件。在两年期会议报告“空间法”一章下可找到该出版物的网络版本和书籍版本。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是：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教授（德国分会）和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教授（国际法协会总部）。这两名官员也都是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委员会尤其注意国际法其他分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受技术变革影响最深的分支的发展情况，其所持的理解是，多学科做法是时代的一个基本标志。不断审视“古典”国际法及其原则以便找出其同空间法进行中发展的类似之处和不同之处，是多年来加入委员会工作的杰出专家的一个经常性特征。国际法及其普遍原则的确是我们讨论和建议的根本所在，经过讨论和建议又会产生具体的提案。为此目的，部分工作是与国际法协会所属其他国际委员会合作展开的，它们除其他外涉及国际法和海平面的上升、有关气候变化的法律原则、核武器和国际法、非国家行动方、国际商事仲裁等。

为实现其目标，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参与国际法和空间法当代部分的各机构合作开展工作，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当然也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及其某些成员同世界各地的国家空间机构、大学及其他研究中心保持经常性联系。在

¹ 国际法协会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关于更多详细情况，见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登陆时先点击链路“委员会”，然后再点击“空间法”。

² 在本报告中有时被称作“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或简称“该委员会”。

私人层面上，它定期参加了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保持联络，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也是其理事会成员。这些成员以该身份最近所作的工作是，参加空间法研究所关于空间资源采掘立场文件的起草工作，该文件由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空间法研究所主席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无疑将提及该文件。

B.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去年的主要工作是遵行并进一步推进其职权范围，在拟于今年八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作专题介绍。该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的现行任务授权称，空间法委员会与联合国空间法各机构已经建立了关系，包括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除了其在这些机构的进行中工作外，该任务授权表明，它将开展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争议解决工作，并着力拟订 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任择仲裁规则；以及次轨道飞行及其所涉法律问题（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日益使用的有关现代空间技术的一种新的方式）；国际诉讼对卫星数据的使用及其新的应用以及顾及视可能加以清除的空间碎片所涉法律方面，在其四年期任务授权期间空间法可能出现的进一步发展³。关于最后这一点，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委员会已经深深卷入了有关对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的工作。

C.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近期活动

在国际法协会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4 月的最新一份报告（A/AC.105/C.2/106 号文件，第 10-17 页）中，就上文 B 节所列主要专题宣布得出了初步结论。这些结论是依照 2014 年华盛顿会议草拟的⁴，并且迄今为仍在继续修订之中。

1. 争议解决

在争议解决领域，重点仍然是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任择仲裁规则。⁵委员会如今参与提高各界对这些规则的认识，并就其有效性展开探讨。迄今为止，委员会的普遍看法是，不应当对这些规则加以修改，而是应该保留其现有形式，不致使其更为严格。这些规则的程序性质及其灵活性仍然是其最为吸引人的特征，同时给当事人意思自治留有广阔空间。而且，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则丰富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解决领域的既有程序，规定主权国家和私营当事方均有可能对其机制加以利用，从而填补了联合国各项空间条约在该领域留下的一个重大空白。国际法协会满意地注意到，其空间法委员会的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其某一成员已经被常设仲裁法院任命为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解决特别仲裁员小组的成员。

³ 空间法委员会给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296 页。

⁴ 下称“华盛顿会议”。

⁵ 有时被称作“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和（或）“常设仲裁法院规则”。

2. 次轨道飞行

已将次轨道飞行专题增列至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 2014 年华盛顿会议的讨论议程，国际法协会自此一直就其发表看法（除其他外见秘书处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次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Add.3 号文件））。国际法协会在其意见中所述立场迄今未有任何变化，应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邀请将进一步讨论该问题（见 A/AC.105/1090 号文件，附件二，第 17 段）。

已将拟列入华盛顿报告第二部分的该事项托付给委员会报告员 Stephan Hobe 与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席协商处理。当时已经确定了若干未决问题并在国际法协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2015 年报告中加以描述（A/AC.105/C.2/106 号文件，第 12-13 页）。第二份会议报告预计在 2016 年 8 月推出，将提交给国际法协会约翰内斯堡会议，届时应当就是否方便草拟有关裁决该事项的准则、示范法或其他某种非约束性文书作出决定。总体而言，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次轨道飞行技术定义不明的性质，需要有一个更为清晰的法律框架。这同时也能鼓励开发私营次轨道工业。

就界定或描述次轨道飞行提出了许多提议。为此外层空间的划界和分界问题可能会再次被推到前面。⁶

3. 鉴于近期动态而对卫星数据的使用

鉴于近期动态而对卫星数据的使用，曾在不同时期成为空间法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最近作出的贡献之一是，地理空间数据作为国际诉讼特别是国际边界争端中的证据，有其价值所在。这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领域，法官、仲裁员、技术人员、所持理论等等对卫星成像在法院取证阶段是否能作为有效证据持有对立的看法。

关于更多详细情况，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提及以往两年期会议的情况，特别是索菲亚报告（2012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和华盛顿报告（2014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除其他来源外，还提及国际法协会以往五年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述及该主题的联合国区域讲习班，除其他外包括由联合国/巴西（2004 年）组办的讲习班、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9 年）组办的讲习班、联合国/阿根廷（2012 年）组办的讲习班和联合国/中国（2014 年）组办的讲习班，所有这些讲习班的情况都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法协会的网站上查找。然而，完全可以说，围绕着地理空间数据在法院上有否效力的怀疑和不信任的气氛已然降低，将卫星提供的证据用于国际诉讼的情况正日益增多。而且，当今世界对这些技术的可能性和局限性的普遍认识已大大增强。

⁶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关于“次轨道飞行法律方面”的部分，2014 年华盛顿，第 301-304 页和第 311-319 页。还见华盛顿工作会议报告，第 320-329 页。

有鉴于此，在 2014-2015 年期间，国际法协会根据技术的进展情况而进行到考虑地球观测卫星其他新的发展和应用，并且特别重视(a)保护由于新兴技术而受到威胁的隐私；(b)海平面上升和空间技术在该领域的应用；及(c)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还将对这些领域的情况加以总结，并最后将补充说明当前背景下的空间碎片问题。

(a) 对隐私的保护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正在探寻如何鉴于谷歌地球和“网络间谍”之类影响深远的技术的范围，而在信息自由原则和保护隐私权之间建立一个可以接受的平衡。如同在其 2015 年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最近一份报告中所述（A/AC.105/C.2/106 号文件，第 14 页），委员会认为，（如同 2011 年 4 月 21 日伦敦时报的社论所称），当今出现了信息自由原则有时为保护隐私的需要所超越（尤其是在联合国法院的裁定中）这样一种思潮。简单地说，我们当今所讨论的是典型范式是否应当改变。

(b) 海平面上升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正在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天基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和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法和海平面上升的委员会进行协商。这是海洋法中高度依赖于地球观测卫星的一个新的方面，它无疑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并且对国际法其他领域影响巨大，这些领域包括：国家资格和国籍问题、人权、国家领土和影响国际边界的除其他外造成移民问题的水灾等。总而言之，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认为，在空间技术的基础上拟订相关提议以应对这一新的威胁所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其严重性是一个现实可行的目标。

(c) 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

最近，安全问题一直是国际法协会和空间法委员会议程上首要考虑的问题，并促成就该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考虑到国际法协会给其空间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鼓励在其四年期任务授权期间进一步发展国际法，⁷以下是在空间法委员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2016 年报告中强调这一专题的一些理由。

不久以前形成的普遍共识是，空间碎片、太空军备竞赛和有可能撞击地球的近地自然物体是影响空间安全的主要威胁。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裁军事务研究所关于“太空安全：下一代”的会议也一再有此表述。然而，在目前的情况下，也应该把网络袭击的威胁列入其中。

审视安全事项的重要性在于，我们目前生活在一个十分不安全的世界上，有些情况要求寻找可靠的解决办法。在此特定情况下，规模巨大的网络袭击的威胁也已成为现实。除其他外，通信网络和地球观测卫星因网络技术而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理想目标。国际法协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会议的报告

⁷ 空间法委员会给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296 页。

（A/AC.105/C.2/106 号文件，由国际法协会提交的答复 C.3 (b) 节）提请注意 2014 年 7 月 22 日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研讨会（伦敦，查达姆大厦）所讨论的空间危机管理问题。随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标题为“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第 2 次会议。

在这两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由于网络安全和太空安全互为交错而形成的国际看法。会上深入分析并比较了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观点及其国家立法情况。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现代技术已逐渐可为民用部门所利用，如果用于恐怖行为则构成严重威胁。中心专题是，分析网络和空间领域所共有的安全挑战，除其他外注意到，在网络和空间领域并不存在国家政策文件，并且在这两个领域对关键术语并没有一致的定义⁸。而且，在网络和空间领域“进攻性”和“防御性”行动之间的界限“模糊”，并且网络部门和空间部门的非军事和军事职能之间有些混淆不清。而且，这两个部门都存在令人遗憾的不对称威胁，例如“进攻较之于防御比较容易而且花费较少”的想法。⁹

查达姆大厦研讨会也指出了其他要素。虽然空间部门在维也纳外层空间事务厅有一个界定明确的基础设施，但网络部门仍处于草创阶段，并不存在类似明确界定的设施。这种情况似乎阻碍了网络政策的制定，尤其在安全层面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当今的空间环境下，许多关键问题跨越了民用和军事的界限，因此给今后空间政策的有效性带来了干扰。

当前占上风的观点认为，联合国是拟订全球网络政策的当然论坛，考虑到技术领域例如机器人等最新几代技术的高度依赖性，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政策都应当由联合国制订。

对环境安全的另一个威胁仍然是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所留下的漏洞，其第九条——用 Bin Cheng 的话来说——并没有超出外层空间有限度无核化和天体非军事化的范围。¹⁰这种措辞多年来一直是空间安全所关注的事项，并且显然与当今环境不相符合。

更加深入探讨在这些事项上的各家学说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我们只是简单地指出，除了查达姆大厦研究文件外，最近由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于 2015 年出版的《国际法和网络空间研究手册》（由 N. Tsagourias 和 R. Buchan 编辑），为阐明上述许多有争议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工具。

从基本内容来看，这些问题就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七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夕希望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推介的初步做法中存在的某些未决问题，在该领域预期将可取得更多进展。

⁸ Caroline Baylon, “在网络安全和空间安全交汇处的挑战：国别和国际机构的视角”，查达姆大厦研究文件，2014 年 12 月发表。

⁹ 同上，摘要，第 2-3 页。还见 Ben Baseley-Walker 所著该研究文件关于联合国架构的一章。

¹⁰ 见“1967 年太空条约”，《国际法期刊》，第 3 期（1968 年），第 598-599 页。

4. 空间碎片、减缓和清除问题

自从第六十六次两年期会议（199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关于保护环境免遭空间碎片所造成之损害的国际文书》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查空间碎片、减缓和清除问题。按照科学家提供的看法，其条款仍然符合当今情况。

不仅减缓问题得到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而且也包括清除的各种可能性。华盛顿工作会议建议全面分析清除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如同目前所称的，这包括在清除碎片的同时提供卫星服务作业。委员会仍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展开更加密切的合作，并且鉴于其重要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也应纳入法律视角。

空间法委员会下一阶段的任务是今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举行其工作会议。
